

## News – New 《Administration on Dangerous Chemical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on Dangerous Chemical Registration》 is enacted, and is effective from August 1st, 2012. The previous Administration enacted on Oct. 8th of 2002 is abandoned the same time.

[Randis ChemWise \(Shanghai\) Co., Ltd. can assist companies for the registration.](#)

Tel.: +86(21)6275-7818; +86(21)6234-7488

Email: [frankwang@randis.cn](mailto:frankwang@randis.cn) website: [www.randis.cn](http://www.randis.cn)

You find here below the key poin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ull Administration in Chinese.

### 最新情報 新版「危険化学品登録管理弁法」

ここに「危険化学品登録管理弁法」を公布し、2012年8月1日から施行するものとする。旧国家経済貿易委員会から公布された「危険化学品登録管理方法」は、これと同時に廃止する。

[上海蘭迪ビジネスコンサルティング株式会社はあなたを協力し、危険化学品の登録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連絡方式：

電話：+86(21)6275-7818; +86(21)6234-7488

イーメール：[frankwang@randis.cn](mailto:frankwang@randis.cn)

ホームページ：[www.randis.cn](http://www.randis.cn)

以下は当新版「弁法」によるポイントの要約及び中国語の全文である。

### 信息：新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年10月8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兰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可以协助客户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工作。](#)

联系方式：

电话：+86(21)6275-7818; +86(21)6234-7488

Email: [frankwang@randis.cn](mailto:frankwang@randis.cn) 网址: [www.randis.cn](http://www.randis.cn)

下面是该《办法》的要点摘录，及中文全文。

Service on New Chemical Registration in China by

## Randis ChemWise (Shanghai) Co., Ltd.

Randis ChemWise (Shanghai) Co. Ltd. is located in Shanghai, established in 2004 by several former senior EHS and Product Stewardship managers of well-known multinational chemical companies. Our professional expertise offers comprehensive service in Product Stewardship field especially in New Chemical Registration in China.

Randis ChemWise offers an integrated package of service for New Chemical Registration, such as,

- Function as Chinese Notification Agent.
- Initiate and coordinate the notification process
- Define testing needs and coordinate tests
- Prepare and submit the dossier
- Liaise with authorities til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 obtained.
- Follow-up management of the registered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Our professional expertise offers comprehensive service to help you explore your business in China, to de-bottle your resource problem in China and to save your time and cost.

**We also provide service on GHS MSDS and Safety Label in Chinese or in Taiwanese, China 24hr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service, China Food Contact Material Registration (GB9685), etc.**

Frank Wang

Deputy General Manager

Randis ChemWise (Shanghai) Co., Ltd.

Postal address: Unit303, Building 7, #468 ShuiCheng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336 P.R.China

Office: Room 613, KeChuang Building, #350 Xianxia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336

Tel: +86(21)6234 7488; +86(21)6275 7818

Email: frankwang@randis.cn, [www.randis.cn](http://www.randis.cn)

## Key Points in English

- 1 Manufacturers and Importers of Dangerous Chemicals (hereafter ‘DC’) should register the DCs listed in <DC Category> which are manufactured and imported by the Manufacturer/Importer. (remark by Randis: The <DC Category> ver. 2012 is not published. It is expected to be published end of year 2012. So the Administration is expected to be in operation at end of year 2012)
- 2 Newly established DC Manufacturers should make the registration before the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plant construction.  
DC Importers should make the registration before the first import.
- 3 If a DC Manufacturer produces and imports the same DC, the manufacturer should make the registration as Manufacturer,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of imported DC.
- 4 If a DC Importer imports same DC made by different DC manufacturers, the DC Importer should make the registration for the DC of the first import, and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f the DC from the other DC manufacturers.
- 5 Registration Procedure:
  - 5.1 The manufacturer/importer (hereafter ‘Registrant’) submit Application through Registration System.
  - 5.2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examines the Application, and inform the Registrant to start the Registration after the examination is passed.
  - 5.3 The Registrant provides information in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ubmit the hardcopies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 5.4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examine the submitted materials, and make on-the-spot inspection if necessary. If the examination result is good, then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submit the materials to Nat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
  - 5.5 The Nat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 examine the received materials. If the examination result is good, then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the Registrant.
- 6 Registration Materials:
  - 6.1 DC Registration Form.

- 6.2 Business License of the DC Manufacturer, Qualification of DC Importers.
  - 6.3 MSDS and Safety Label of the DCs, which should fulfill China National standards.
  - 6.4 24hr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which should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 6.5 The DC's quality specification (or standard code of corresponding China standards).
- 7 24hr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requirement
- 7.1 By Full-time staff, 24hr on duty. The staff should be familiar with the DCs' hazard properties an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emergency measures, should be able to response precisely.
  - 7.2 The staff should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and other necessary assistance, including: emergency measures for fires/explosions/leakage/toxication /suffocation/burn during manufacture/usage/storage/transportation of the DC.
  - 7.3 The Registrant can contract the 24hr telephone to 3rd party.

## Randis による要約

- 1、 危険化学品の生産企業又は輸入企業は、「危険化学品目録」に収載され、生産する又は輸入する危険化学品を登録すべきである。  
(Randis：新版危険化学品目録2012年末に公布すると期待しているので、本「危険化学品登録管理弁法」も2012年末に効き始める予想である。)
- 2、 新しい生産企業は生産し終わる及び査収する前に、危険化学品の登録を取り扱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輸入企業は始めて輸入する前に、危険化学品の登録を取り扱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3、 同じ企業は同じ危険化学品を生産する又は輸入する場合、生産企業に基づき一度登録する。但し危険化学品に関する情報を提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4、 輸入企業は異なるメーカーから同じ危険化学品を輸入する場合、始めてメーカーから輸入する危険化学品とし、一度登録する。但し、他の生メーカーの危険化学品に関する情報を提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5、 登録の流れ：
  - (一) 登録企業は登録のシステムを介し申請を提出すること。
  - (二) 登録事務所による初歩的な審査に合格した後で、登録企業に通知する。
  - (三) 登録企業は登録のシステムで確実な情報を記入し、登録事務室に関する紙の材料を提出すること。
  - (四) 登録事務室は企業の登録材料や内容を審査し、必要があれば現場の審査を行う可能性もある。要求にあったら、登録材料を登録センターに届ける。
  - (五) 登録センターは登録事務室から登録材料を受け取った後で査定する。要求にあったら、登録事務室を介し企業に危険化学品の登録証を発行する。
- 6、 登録材料
  - (一) 危険化学品登録表；
  - (二) 生産企業の営業免許証又は輸入企業の資格証明証；
  - (三) 国家の標準に合う化学品の製品安全データシートまたは化学品の安全ラベル；
  - (四) 規定に合う緊急連絡電話番号；
  - (五) 製品の品質標準。
- 7、 緊急連絡電話番号の要求
  - 専任者が24時間中当番する。専任者は本企業の危険化学品の有害な特性に精通し、且つ正しく関する質問に答え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危険化学品の緊急救助のため、次のように技術指導と必要な援助を提供する：応急措置とは、化学品は生産、使用、貯蔵及び輸送中火災、爆発、漏出、中毒、窒息や火傷などの化学物質事故があったら、対処するための緊急措置を含む。
  - 緊急連絡電話は第三者に委託してもいい。

## 中文摘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应登记 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兰迪注：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预计 2012 年底能颁布。因此本新《办法》预计 2012 年年底能正式实施。)
- 2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 3 同一企业生产、进口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 4 进口企业进口不同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首次进口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其他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 5 登记程序：
  - (一) 登记企业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
  - (二) 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合格后通知企业办理登记手续；
  - (三) 企业在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
  - (四) 登记办公室在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
  - (五) 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后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6 登记材料：
  - (一) 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 (二) 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进口企业的资质证明；
  - (三) 符合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 (四) 符合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 (五) 产品的质量标准。
- 7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要求
  - 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 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
  -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可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angerous Chemical Registration

#### 第 53 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 杨栋梁

2012 年 7 月 1 日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登记机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承办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办公室), 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

第六条 登记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二) 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审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三) 负责管理与维护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的动态统计分析工作;
- (四) 负责管理与维护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咨询服务;
- (五) 组织化学品危险性评估, 对未分类的化学品统一进行危险性分类;
- (六) 对登记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全国登记办公室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的培训工作;
- (七) 定期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情况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登记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二) 对登记企业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内容一致性进行审查;
-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
- (四) 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信息支持;
- (五) 协助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登记培训, 指导登记企业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登记中心和登记办公室(以下统称登记机构)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登记人员)应当具有化工、化学、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并经统一业务培训, 取得培训合格证, 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条 登记办公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3 名以上登记人员;



(二) 有严格的责任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数据库维护制度；

(三)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

### 第三章 登记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十一条 同一企业生产、进口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进口企业进口不同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首次进口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其他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多次进口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只进行一次登记。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

(二) 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

(三) 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

(四) 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

(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

(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登记企业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

(二) 登记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通知登记企业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 按照有关要求, 在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 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

(四) 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符合要求的, 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 不符合要求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 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的,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不符合要求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登记企业修改登记材料和整改问题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

(二) 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

(三) 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

(四) 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

(五) 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 (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 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

(二) 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 符合条件的, 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 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要求的, 提交给登记中心; 不符合要求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 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 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 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 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 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分为正本、副本, 正本为悬挂式, 副本为折页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正本、副本应当载明证书编号、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登记品种、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其中, 企业性质应当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 **第四章 登记企业的职责**

**第十八条**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 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

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 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 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登记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人员应当具备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知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登记办公室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数据及时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登记中心应当定期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登记办公室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登记中心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情况。

登记中心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取得下列证明文件之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的企业：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三十二条 登记企业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有效期不变；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活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核换证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